

证券代码：874347

证券简称：泓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寄方式发出，2025年4月12日和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变更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自富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积极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勤勉尽责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恪尽职守、积极行使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和《泓毅股份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，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形成《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、《泓毅股份：泓毅股份：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和《泓毅股份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董事王津华、伍运飞、陆大鸿、唐广、何自富、汪和俊在本议案中构成关联董事，审议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、《泓毅股份：2023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和《泓毅股份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核销的金额合计为 156,466.28 元。公司已

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；公司本次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，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董事王津华、伍运飞、何自富、陆大鸿、唐广在本议案中构成关联董事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<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和<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泓毅股份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<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超目标激励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业绩情况，兑现超目标激励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董事何自富在本议案中构成关联董事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度调薪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发展需要进行年度调薪，制定调薪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董事何自富在本议案中构成关联董事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